

(此為翻譯本，英文本為原文)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Idea 1」會議室舉行)

出席：

黃嘉純先生，JP (主席)

劉志權先生，JP

李偉民先生，BBS，JP

姚嘉珊女士

馮美基女士

司徒偉先生，BBS，JP

鄭嘉儀女士

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副廣播處長(發展)戴淑嫻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戴健文先生

數碼聲音廣播總監陳耀華先生 (議程事項三)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伍曼儀女士 (議程事項四)

新媒體拓展組總監杜瑞緯先生 (議程事項五)

鄭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列席的其他人士：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博士 (議程事項四)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李偉健先生 (議程事項四)

缺席：

陳建強醫生，JP

林永君先生

秘書：

劉一心小姐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四：顧問委員會提出的調查項目

1. 主席歡迎鍾庭耀先生和李偉健先生參與是次會議，以闡述議程事項四「顧問委員會提出的調查項目」的調查結果。委員會首先討論該項議程。
2. 伍曼儀女士表示，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該項調查。調查的目的，是就港台根據《香港電台約章》履行其公共目的及使命的整體表現，探討市民的意見，並對市民就《香港電台約章》所載的公共目的及使命的優先次序評估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期望。是次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對象為 18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總共收集了 1 034 份有效回覆。
3. 鍾庭耀博士及李偉健先生闡述調查結果摘要(附錄 I)。

[會後補註：調查報告(附錄 II)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向委員會成員傳閱。]
4. 主席感謝鍾庭耀博士及李偉健先生的講解，並建議就調查結果作詳細討論。
5. 伍曼儀女士匯報，為回應委員會成員在上次會議建議除了抽象的評分外，調查也應歸納出具體的資料作研究之用，調查已把有關港台按《香港電台約章》履行其使命的表現的問題納入問卷中。為收集具體意見，訪問員會要求給予評分低於 50 的受訪人士提供理由。
6. 委員會成員備悉，調查問卷問題 4 至問題 6 有關港台在電視節目、電台節目及新媒體服務方面的服務質素，以 10 分為滿分，市民的評分分別為 7.4、6.9 及 6.5 分。調查結果反映市民普遍滿意港台的服務，尤其是電視及電台節目。
7. 委員會成員亦備悉，問題 7 至問題 11 有關港台五個公共目的的重要性，市民評分介乎 6.8 至 7.5 分之間，反映他們相當認同這五個公共目的。市民認為最重要的三個公共目的為：
 - (a) 「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自由表達意見」，平均得分為 7.5 分；
 - (b) 「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平均得分為 7.4 分；及
 - (c) 「鼓勵社會共融及多元文化」，平均得分為 7.3 分。
8. 委員會成員備悉，問題 13 至問題 30 有關港台五個使命的重要性，市民評分介乎 7.4 至 8.3 分之間，反映他們普遍認同這五個使命。市民認為最重要的三個使命為：
 - (a) 「適時及不偏不倚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與議題」，平均得分為 8.3 分；
 - (b) 「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平均得分為 7.8 分；及
 - (c) 「製作多媒體節目，為大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平均得分為 7.7 分。

9. 委員會成員備悉，問題 13 至問題 30 有關港台履行使命的表現，市民評分介乎 66.9 至 72.1 分之間，反映他們普遍滿意港台的表現。委員會成員亦知悉，有關港台履行各使命的表現，得分最高的三個使命同時是市民認為最重要的三個使命。調查結果反映，市民普遍滿意港台在其認為重要範疇的表現。
10. 委員會成員備悉，問題 13 至問題 30 有關港台履行使命的表現，給予評分低於 50 的受訪人士須提供理由作收集意見之用。不過，各個使命就低評分所收集的意見數目只介乎 31 至 64 之間，與 1 034 個調查樣本相比屬小數目，因此在統計上來說並不顯著。
11. 委員會成員備悉，從調查結果可見，雖然市民對港台履行「製作多媒體節目，為大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使命的表現頗為滿意(問題 13 至問題 15 的平均得分為 70.4 分)，但問題 1 至問題 3 所搜集的數據則反映新媒體服務仍有增加其滲透率的空間。
12. 委員會成員關注問題 1 至問題 3 有關電台及電視節目滲透率的事宜。戴健文先生表示，有 69%受訪人士表示經常或間中收聽港台的電台節目，另有 91%受訪人士表示經常或間中收看港台的電視節目，反映電台及電視媒體的普遍滲透率。新媒體節目的低滲透率(26%)則反映這些節目的受眾仍主要為年青一代。
13. 一名委員會成員關注，由於問題 4 至問題 6 沒有提供任何特定港台節目資料，會缺乏評估基礎。鍾庭耀博士回應說，是次調查針對的是港台的一般服務，因此未能反映市民對特定節目的意見。他續說，與二零零九年調查中問及受訪者對港台電視、電台及新媒體節目喜愛程度的類似問題比較，市民對這三類節目的一般評分輕微上升了 0.2 分。
14. 戴健文先生補充說，根據每季進行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以 100 分為滿分，港台電視節目的平均得分通常介乎 71 至 74 分之間。電台節目方面，據每年就個別電台頻道進行的電台聽眾人數調查顯示，以 10 分為評分系統，港台得分介乎 6.5 至 7.5 分之間。
15. 鍾庭耀博士告知，為盡量確保評分過程客觀，訪問員向每名受訪人士讀出問題 7 至問題 11 時，有關《香港電台約章》載列的各個公共目讀出的先後次序均由電腦隨機排列。從調查結果可見，各公共目的的得分有相當的差別，特別是最低平均分 6.8 及最高平均分 7.5 之間的差別。因此這次調查能客觀地反映各個公共目的在市民眼中的重要性。
16. 部分委員會成員要求就受訪人士的年齡及教育程度進一步分析調查結果。鍾庭耀博士表示可提供有關分析。

[會後補註：額外提供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 III。]

17. 部分委員會成員詢問新媒體節目的互動事宜。戴健文先生回應說，港台有直播電台節目時同步進行網上聊天室的經驗，發現這種形式難於管理。另一方面，網上學習節目則廣受歡迎，網上學習項目如「美味 DIY」的點擊率維持在每月逾三百萬次。其他網上學習節目如「古文觀止」、「中文一分鐘」及「英文一分鐘」亦很受歡迎。
18. 主席感謝鍾庭耀博士及李偉健先生進行有關調查和為委員會闡述調查報告。
19. 部分委員會成員建議，這類調查應由同一機構定期進行，並涵蓋相同問題或至少設有相似問題，以便追蹤分析所得的數據。鄧忍光先生亦希望可定期進行這類調查。根據政府的投標程序，調查未必一定由同一機構進行。不過，為使各調查的結果可互相比較，應採用標準的調查方法及抽樣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0. 主席告知，是次會議是本屆委員會成員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所有委員會成員在過去兩年的貢獻，並歡迎接替周桂海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的劉一心小姐。
21. 主席告知，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把上次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並獲通過。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22. 戴健文先生表示，港台在上次會議承諾向委員會提供聽眾收聽率／觀眾收視率的資料作為參考。他向委員會成員匯報，港台節目聽眾收聽率／觀眾收視率的調查數字總共分爲四類：
 - (a) 每週進行的電視節目收視率調查，在亞洲電視播放的港台節目收視通常為 2 至 3 點，而在無線電視播放的港台節目收視則通常為 12 至 15 點；
 - (b) 每季進行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
 - (c) 每年進行的電台聽眾人數調查；及
 - (d) 每月進行的網上流量(Webtrend)調查。
23.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討論事項。

議程事項三：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的進度

24. 陳耀華先生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撥款 4,500 萬元以推行為期三年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後，落實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工作隨即開始，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展有關計劃。有關工作分為三大類，包括：
 - (a) 擬備詳細指引、申請程序及規則、以及所有有關推行計劃的表格及報告；
 - (b) 擬備港台與申請者所簽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製作網上平台。
25.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申請與不申請財政資助的申請者的評審準則會否不同。陳耀華先生在回應有關詢問時表示，所有申請，無論是否申請財政資助，都會按標準準則及公平原則獲評審。
26. 一名委員會成員關注，港台會因申請者節目招致索償而須承擔責任，以及申請者在申請獲批後可更改原訂構思的程度。
27. 戴健文先生告知，港台與申請者簽訂的協議會列明保障港台免受牽連的條款及條件；而申請者對其節目作出的改動均受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標準及守則管制。
28. 鄧忍光先生告知，容許申請者更改節目構思，但節目主題須維持不變。
29. 陳耀華先生補充說，採用他人視聽資料的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合法來源及資料使用權的證明。此外，亦會採取靈活安排，容許申請者更改節目內容及構思，以鼓勵他們發揮創意。所有改動應備有文件記錄，並獲港台書面批准。
30. 主席詢問有關組成評審委員會的事宜及向申請者提供的培訓課程。
31. 鄧忍光先生告知，目前正為計劃擬備詳細安排。評審委員會會由七位成員組成。有關成員不會是港台員工，而是來自相關界別的專家，包括廣播專才及熟悉少數族裔社羣的人士。
32. 陳耀華先生在回應委員會成員有關推廣運動的提問時表示，多數的宣傳活動會透過電台的平台進行，亦會舉行巡迴推廣。
33.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應定期安排比賽以培育相關人才，以鼓勵創意及提升節目質素。
34. 部分委員會成員關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所製作節目的版權事宜，以及有關人士會否為其知識產權註冊。

35. 陳耀華先生回應說，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資助製作的節目，其版權全歸港台所有。不過，港台會允許獲資助的申請者提交其節目參加其他比賽。
36. 鄧忍光先生建議，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進展詳情。

議程事項五：香港電台新媒體發展計劃

37. 杜瑞緯先生介紹新媒體拓展組發展計劃(附錄 IV)。
38. 一名委員會成員讚賞港台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設立如「守下留情」及「音樂情人」等網頁，並認為應用這方式推廣節目會較易為新一代接受。不過，從網上電台下載 Real Media 檔案時會有困難。
39. 杜瑞緯先生同意，現時社交媒體的目標對象為年青一代。網上電台的 Real Media 檔案會逐漸轉為跨平台適用的 MP3 及 MP4 格式。
40.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為何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調查與新媒體拓展組發展計劃簡介所反映的新媒體受眾人數會出現顯著差別。杜瑞緯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調查所得的數字屬總數據，涵蓋所有年齡組別的受眾；新媒體拓展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數字則為現時新媒體使用者的登入次數，當中多數為年青人。因此，相信兩者的差別可歸因於受眾羣不同。
41.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網站版面設計的內部指引。杜瑞緯先生告知，新媒體拓展組有內部格式指引。由於港台網站的資訊包羅萬有，為方便使用者瀏覽，會盡量簡化網站的設計。
42.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新媒體的發展。杜瑞緯先生回應說，港台目前發展新媒體的目標並不是提供節目內容，而是保存媒體。由於新媒體與電視及電台節目內容互相配合會帶來普通播放節目時沒有的效果，新媒體拓展組希望可積極參與節目製作。例如「城市論壇」的應用程式可讓論壇製作人知道受眾的即時回應。杜先生亦同意，聲音檔案如能加上視覺效果，通常更易於跨媒體發展。不過，不是所有聲音檔案都需要配上視覺效果，聲音檔播放清單(audio playlist)正是一個好例子。
43. 主席歡迎新媒體與電台及電視節目的整合。不過，他表示在刪除已下載的播客時會有困難。杜瑞緯先生表示會提升系統以方便刪除已下載的檔案。

44. 部分委員會成員詢問與社交媒體的合作事宜。杜瑞緯先生確定，現時正與谷歌合作採用其搜尋引擎的技術，並與 Facebook 合作採用其分享工具及專頁。
45. 戴健文先生補充說，現時港台亦設有微博及 Twitter 賬戶。
46. 主席詢問新媒體拓展組所面對的最大挑戰。杜瑞緯回應說，為追上新媒體的迅速發展，港台在分享最新技術和經驗的承傳上都面對挑戰。
47. 主席同意人事接任的策劃工作及內部培訓對新媒體發展的重要性。
48.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目前在新媒體發展上的情況。杜瑞緯先生回應，港台在新媒體方面的革新可謂佔有領先地位，現時港台是香港唯一提供播客的廣播媒體。

議程事項六(a)：季度匯報(節目)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49. 戴健文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補充說—
 - (a)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慈雲山發射站的訊號傳送測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展開；及
 - (b) 網上特備項目「歲月·港台」將為大家帶來難忘的港台庫存節目。
50. 主席談及不能重溫港台超過一年前播出的節目。鄧忍光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網上特備項目「歲月·港台」將滿足有關需要。港台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一億元，用以把四分之一的庫存節目數碼化及上載港台網站。上載網上的節目均具歷史價值，例如在一九五零年代港督的演說、直播啓德機場開幕的片段、以及港台的精選節目等。下次會議將介紹「歲月·港台」項目。

議程事項六(b)：季度匯報(投訴)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8/2012 號》)

51. 戴健文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委員會成員備悉文件內容。

其他事項

52. 主席告知，張漪薇女士將加入委員會擔任新一屆委員會成員。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地點待定。

54.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提出討論，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